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1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8年10月21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已严重低估。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3亿元，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为自公布回购报告书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扣除定期报告等窗口期）。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目的；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